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經費補助辦法

113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「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」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訂定本辦法，補助金額將依當年度實際補助之計畫實施，予以調整或終止。

二、對象為本校高中部在學學生，補助金單次申請核發 1,000 元，補助級別上限為 2,000 元；補助金以申請 1 次為限。補助金額將依補助狀況予以調整或終止，經費額度支用完畢，將會結束申請並公告。

三、申請報名補助金資格與審查條件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校生於公告申請日期前取得英檢成績者，以學年為單位，依本辦法予以補助英檢報名費。

(二) 補助級別：

1. 通過 CEFR B1 (進階級) 者，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。
2. 通過 CEFR B2 (高階級) 以上者，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。
3. 通過 CEFR C1 (高級) 以上者，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三) 比序規則：

CEFR 等級相同者，錄取優先依次為「雅思測驗(IELTS)」、「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檢測」、「全民英檢」、「多益(TOEIC)」。

申請補助人數如超過計畫額度，從優錄取並公告。

四、繳件及領取補助期限規定：

請於當學年公告日期送交下列資料至教務處，逾期不受理，高三應屆畢業生亦可申請。申請補助者，請留意校網公告領取時間，逾期未領取之補助將同計畫未使用之費用繳回補助單位。

五、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文件

- (一) 本辦法附件申請表。
- (二) 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之影本。

六、未符合上述說明之申請，本校不予補助。

七、本辦法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